

【焦點新聞】-1

台電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紀實

【特別報導】-2

核安演習--年度演練大家談

【特別報導】-3

核安演習--年度演練大家談

【台灣心情】-4

聚首

發行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行人：蘇獻章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1段80號2-8樓  
電話：(02)8231-7919  
每份工本費11元  
GPN：2008300010 ISSN：1810-0902  
局版台省誌字第五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2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企劃製作：致瑞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編：劉佑志 指導總編：陳衛里  
刊頭插畫：張恆星 排版監印：劉原自、陳立明  
美術編輯：盧師慧、楊硯南、董曉華  
讀者服務電話：(02)2232-4168  
投稿電子信箱：jk0523.adsl@msa.hinet.net  
原子能委員會網址：www.aec.gov.tw

2007年9月20出刊

·愛惜地球 珍惜資源·本刊使用環保再生紙印製·歡迎索閱



# 核能四廠建廠管制現況

- 一、96年7月31日原能會違規審查小組針對「核能四廠二號機圍阻體牆面有鐵屑、煙蒂、寶特瓶等雜物，且約250份澆置後檢驗表未辦理澆置後檢驗之品質缺失」乙案決議罰鍰40萬，原能會於8月8日將裁處書函送台電公司，8月9日開立三級違規。
- 二、96年8月8日召開核能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送審事宜討論會，除確認台電公司送審時程不變外，亦請台電公司另行處理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陳報事宜。
- 三、96年8月10日因核能四廠一號機控制棒殼模擬銲接之超音波檢測發現熔合不良瑕疵（共五處），導致銲工及銲接程序書出現疑議，現場已安裝之五支控制棒殼有效性亦有待釐清，爰發備忘錄要求台電公司評估五支已安裝控制棒殼之有效性。
- 四、96年8月14日於核能四廠訓練中心舉行第一次「核能四廠運轉人員第一階段執照測驗（GFE）」，參加測驗人員共33名，測驗過程順暢，經評定共30名成績合格。
- 五、96年8月15日台電送達核能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將先以一個月為期處理行政程序事宜，再進行實質審查。



↑ 核能四廠一號機控制廠房施工現況圖景

← 核能四廠二號機控制廠房施工現況圖景

# 台電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紀實

文·圖 / 張常恒

## 壹、緣起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的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原設計容量不足以存放該廠運轉40年之需求，台電乃規劃於98年底前，於廠區內興建完成乾式貯存設施，以利核能一廠正常運轉。

相關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84年10月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台電於今(96)年3月2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安全分析報告等申請文件，向原能會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原能會於3月29日受理該申請案，隨即依物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以及舉行聽證。

## 貳、法制作業

依據物管法規定，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原能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將申請文件公告展示60天，徵詢個人、機關或團體之意見；公告展示期滿後60天內，應彙整個人、機

關或團體之意見，並舉行聽證。

原能會為辦理該項聽證作業，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並參酌國家通訊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等具有聽證實務經驗之作法，於95年11月7日訂定「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作為原能會辦理聽證的作業依據。

## 參、籌備作業

原能會受理本案後，依物管法之規定，將相關申請文件紙本，分別公開於原能會、台北縣政府與縣議會、北海四鄉（三芝、石門、金山、萬里）鄉公所、鄉代會、衛生所及圖書館等地，自4月25日起公告展示60日，另將電子文件刊登於原能會網站，供各界提供意見。公告展示期間，計收到3項民眾意見及2項機關意見，原能會已分別函復說明。

今年7月初，原能會於其網站及行政院公報刊登聽證公告，並函請台北縣政府與縣議會、北海四鄉鄉公所及鄉代會，協助張貼。另由物管局局長及副局長分別於7月中下旬，二度拜訪北海四鄉鄉長及鄉代會主席，說明辦理本案聽證之目的，並邀請各鄉派代表出席8月10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之聽證。

## 肆、預備聽證

為使聽證議事順利進行，並展現邀請鄉親參與聽證誠意，物管局規劃於台北縣內舉辦預備聽

證，原先規劃在石門鄉召開，但遭石門鄉公所拒絕出借場地，而改於7月31日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

會議由物管局黃慶村局長主持，與會者包括台北縣政府、北海四鄉、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台電公司代表及本會同仁共33人參加，包括台北縣環保局楊志宏副局長、石門鄉梁玉雪鄉長、金山鄉許春財鄉長及臺灣環境保護聯盟楊肇岳執行委員等。

物管局提出聽證議程規劃，包括聽證議程、各單位發言順序、時間及出席人數分配等，並說明原能會將安排專車，接送北海四鄉代表出席聽證。此外，會議中並聽取代表們的心聲。

## 伍、正式聽證

8月10日下午舉行之聽證，由原能會楊副主任委員昭義擔任主持人，議程依預備聽證之規劃，包括案情報告、陳述意見、相互詢答、最後陳述意見等。

出席聽證人員包括台北縣選區立法委員、台北縣政府與縣議會、北海四鄉代表與環保團體、台電公司代表、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等，總計約100名。

在司儀宣布聽證議程開始後，台北縣環保局鄧家基局長即提出程序問題，由周縣長代表台北縣政府、北海四鄉及所有縣民，表達反對台電興建乾式貯存設施及四點聯合聲明後，不待主持人

(文轉2版)



2007年7月31日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核一乾貯設施申請案預備聽證

# 核安演習——年度演練大家談

文 / 阿里·圖 / 芷佶

就在華航820火燒機事件的第二天，當旅客倉皇逃生隨即飛機爆炸的驚悚畫面尚在國人腦海之際，一場模擬美國三哩島嚴重核子事故的核安演習按照既定時刻展開序幕……

這項代號為「96年核安演習」的「人、事、時、地、物」等資料簡介如下：

- 物—台電核能二廠1號核子反應爐
- 事—發生嚴重核子事故並導致輻射外釋
- 時—8月21~22日
- 地—台電核能二廠暨其緊急應變計畫區、區外收容站及輻傷醫院
- 人—動員1000人，外加民眾600人

演習的內容，主要在於緊急應變；按時段序區分為下列五大重點演練：(1)核子保安演練(2)核子事故發生電廠緊急應變(3)事故惡化致升高為中央層級動員及應變(4)輻射偵測程序與作業演練(5)地方政府動員縣民實際演練等。

本次演習除了核能二廠是演練的主角外；參演的有中央部會、地方、台電公司及萬里鄉、金山鄉的村民，還有各單位派出的督導/管制/稽核人員、聘請的評核委員、日本專家(齊藤實)以及環保團體。以下即就前述五大重點演練的狀況及結果，聽聽大家怎麼說：

## 一、保安演練 重裝上陣

劇本—分為反恐、防撞與防爆三項課目

反恐：明光碼頭恐怖份子反滲透演練

防撞：核能二廠大門前恐怖份子衝撞反制演練

防爆：廠內69KV開關場爆裂物處理演練。



日本專家：保安反恐演練時，情境很緊張，但歹徒未攜帶武器一下子就被制伏，似乎不夠逼真，且後續處置情況未交代清楚；爆裂物防爆演練

的過程則很清楚。在日本是看不到這種演練的，因為依法是與核安演習分開演練。

環保團體：演練失真！內容劇本不但差，而且脫離現實、技術生疏、不切實際。「有恐怖份子會在白天出現，碰到警察立刻束手就擒嗎？有爆裂物輕易被找到，有違破壞建築物原則。」

原能會：此次保安演練定位為公開示範演練，著重於情資與通報的迅速確實及聯合支援反制的應變處理演練；故選擇白天、情節簡化、不動用槍械武器等舉措，其實均基於民眾參觀方便及民眾安全，另詳細保安作業亦有保密的必要。

## 二、全套計畫 廠內演練

劇本—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事故通報、動員、搶修、偵測、評估、救護與新聞發布等課目



日本專家：訓練中心控制室的運轉操作演練，情境緊張有條理，但輻射物質有無外釋，未說明清楚。若能以無劇本的方式實施演練，將會更逼真更好。全迴路模擬搶修演練，可以讓民眾了解電力公司維護的能力，讓民眾可以更安心，這些演練在日本從未公開過。針對新聞發布作業而言，發生核子事故時，有關事故資訊的傳達很重要，演習時若能讓真正記者參加，透過記者，來做正確的報導。

環保團體：全迴路模擬搶修演練更有諸多瑕疵，核能電廠發生事故，兩名檢測人員進入污染輻射區，為何臉部還曝露在空氣中，防護裝備明顯不全；修復時還不時誤踏管線。安裝管線於地上，在核安事故發生，不但容易被絆倒，也容易撞壞，有待改進。

## 三、事故惡化 危機總動員

劇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程序演練：設置成立、發放警報及室內掩蔽、碘片服用、疏散收容、解除警報等課目。

(文轉3版)

(續1版)

裁示即率相關人員退席。

主持人表達舉辦聽證的目的，就是要聽取各界的聲音，原能會將秉持本身的職責，不只是為台北縣民、也是為全國民眾做好安全把關的工作，因此宣佈聽證開始。

聽證開始後，主持人先說明案由及介紹出席人員後，由主辦單位原能會物管局作案情報告，案件申請人台電公司代表進行意見陳述，說明核能一廠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性及必要性。

接著由案件相對人，包括立法委員田秋堇辦公室及台北縣議員周雅玲辦公室代表及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代表等陳述意見，質疑原能會球員兼裁判、建議邀請環評委員及民間專家參與審查、質疑台電在環評審查提供民調數據之可信度、是否舉辦第二次聽證、台電溝通誠意不夠，以及反對設置乾式貯存設施等意見。

各方意見陳述後，議程進行相互詢答，由台電公司代表與前述相對人進行五輪相互詢答，其中詢問台電之問題多集中在乾式貯存設施相關資訊應公開透明，台電應多與民眾溝通等；另有部分問題涉及主辦單位權責，包括審查委員名單是否公布、原能會球員兼裁判之質疑、聽證地點之選定等，主持人裁示由物管局黃慶村局長提出說明。

其中針對原能會球員兼裁判之質疑，黃局長強調物管局為一獨立機關，一定以獨立、公正的方式進行本案的審查。並舉一例，台灣區國道興建工程局(簡稱國公局)為高速公路(包括雪山隧道)的興建單位，安全履勘由交通部召集履勘委員會執行，而履勘委員會與國公局兩單位均屬於交通部，可供參考。

接著由雙方進行最後陳述意見，台電公司代表說明該設施的安全性、技術能力以及強調乾式貯存設施並非最終處置設施等；案件相對人代表建議舉辦諮詢性公投，立法委員李顯榮提出台電應以誠意處理本案、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核一、二廠不要延役及重新檢討回饋制度等意見。

最後由主持人提醒所有發言代表，於8月28日至30日至原能會確認聽證紀錄稿後，於下午3時20分宣布聽證終結。

## 陸、結語

原能會舉辦本次聽證，係依物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之相關規定辦理，原能會將綜合本案公告展示期間各界所提意見、聽證紀錄及學者專家對安全分析報

告之審查結果，提出本案之審查結論。

原能會期盼藉由本案聽證，聽取各界對該設施設置安全有關之疑慮，以落實民眾參與的公開、民主理念，並有助於原能會未來對本案作成妥適之決定。

本次聽證逐字紀錄、台北縣政府暨北海四鄉聯合聲明及預備聽證紀錄均已刊載於原能會全球資訊網，網址分別為：[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file/index\\_3\\_02\\_02-7\\_01.pdf](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file/index_3_02_02-7_01.pdf)、[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file/index\\_3\\_02\\_02-7\\_04.pdf](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file/index_3_02_02-7_04.pdf) 及[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file/960731\\_0960021890.pdf](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file/960731_0960021890.pdf)，歡迎各界人士查閱。



2007年8月10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核一乾貯設施申請案聽證

(續2版-核安演習--年度大戲大家談)



**評核委員：**演習過程順暢，由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軟硬體俱全(即幕僚作業準備充份，且現場視訊通訊設施完善)，致使指揮官能充份掌握狀況，並能及時妥善處理突發性事故。

**特別值得一提的：**原能會派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利用電腦程式計算事故輻射的排放趨勢，並配合地圖說明電廠周遭那些村里必須進行緊急應變，使得應變人員一目瞭然，效果良好。

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前進指揮所「身先士卒，深入火線」的做法是否妥適應予以檢討；另經數年來之演練，對前進指揮所的運作應已累積充分的應變能量，未來演習應可考慮「臨時出題」做為進階的考驗！

有關新聞發布作業，場所安排大致合宜，參演人員在角色扮演部分模擬認真盡力，惟並非新聞從業人員，表現略嫌失之「過火」；新聞稿及插播稿的撰擬，雖符合簡明原則--去除了艱深術語，卻因過簡以致新聞不完整的缺失。

**日本專家：**台灣用建置視訊系統的方式來讓各應變單位了解事故狀況，也是一種做法。日本則以建置「廠區外應變中心Offsite Center」的方式，讓所有應變單位集中在同一場所，如此可以面對面交換事故資訊，讓聯繫更單純化。新聞發布演練，事先安排程序說明很恰當。核子事故發生後對外發布之新聞應中央、台電及地方統一口徑，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

**環保團體：**原能會演練劇本是核子事故發生2天後才疏散民眾，實在有違事實根據。根據台電委託台大氣系的研究，核子事故發生後，輻射污染2小時內即達五指山，建議應立即疏散。

**原能會：**程序演練的重心係置在前進指揮所，此與設於台北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無角色之衝突；準此，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國防部支援中心均有在核能電廠鄰近處所設立所屬的前進指揮所，基於現代通訊技術的發達，各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功能、權責與角色均可並行不悖。

至於民眾掩蔽、服用碘片及疏散的防護行動準則，係取決於輻射外釋放射性物質累積劑量評估的結果，絕不是毫無標準冒然逕行疏散；況且無評估及準則做為依據，如何能事先規劃疏散路徑及集結、運送、補給與收容；甚至於復原等作業呢？

#### 四、輻射偵測 創新機動化

**劇本—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事故輻射源項確認、職權移轉、氣象資料即時分析、輻射外釋擴散劑量評估、提供民眾防護建議(配合前進指揮所程序演練)、疏散民眾污染偵測及廠內外環境偵測暨無線傳輸作業演練等課目。**



**評核委員：**各項演練作業均能發揮專業水準，動作熟稔確實，資料傳送收訊良好等等俱能達成預期效果。輻射偵測暨核種分析機動車結合無線傳輸技術，具有新科技整合應用及擴大偵測幅員的效果。惟亦發現諸多尚需改進的空間，例如：三維劑量評估系統應建置於輻射監測中心以求時效、無線傳輸偵測車的人員輻防裝備不全、增加女性污染偵測人員及通訊與資訊傳遞替代設備或方案等等。

**日本專家：**臺北縣副縣長在輻射監測中心聽完解說後，能夠提出問題及建議很重要。輻射監測中心在解說時，應說明演練情況設定在最保守狀況，即風速越慢，輻射物質越無法擴散稀釋，是應變最不利的狀況。

**環保團體：**輻射外釋就是放射性物質洩漏在大氣中，一旦吸入人體後

非常可怕，再要求居民掩蔽已經來不及了！風向設定東風根本不符合實際狀況；又台灣氣象不穩定，加之常有颱風，風場資料一點都不可靠。

**原能會：**不論二維或三維劑量評估系統均已將核能電廠所在區域歷年之氣象統計資料、地形、地貌、海陸效應、日夜輻射及磨擦等列入必要因素條件；至於颱風、下雨、實際風場(風向及風速)等即時資訊，亦可臨場輸入運算並進行即時評估。

#### 五、疏散救傷 實兵大作戰

**劇本—台北縣災害應變中心實兵演練：警報與廣播、交管與警戒、掩蔽、碘片補發、疏散(含集結、運送)與收容、除污及醫療救護(含急救站、後送、醫院接收)等課目**



**評核委員：**由於台北縣周縣長的強力要求之下，以及縣府參與演習人員的投入，上述的六項實兵演練不論是著裝、任務瞭解以及作業執行方面均有良好表現，在參演民眾方面更能收到「親身體驗」的宣導效果。從演習中亦發現諸多尚待精進的地方，例如：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設施不足、欠缺人員區隔措施、參演的兩鄉五個村(均在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亟需裝置廣播系統等等。

**日本專家：**演習時臺北縣縣長明確表示自己是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讓民眾安心。負責警戒及疏導的人員為何穿防護衣，解說時應說明清楚，且穿著應符合標準，不該有部分人員有戴口罩，部分人員不戴。

**環保團體：**今年台北縣政府積極參與並擴大居民掩蔽與收容演練，讓居民感受到憂患意識、核安危害，環保團體給予鼓勵與支持，惟民眾參與仍嫌不足；建議未來應更擴大辦理。

#### 綜合總評

**評核委員：**此次參演的各個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均能按照原先的規劃，順利執行各項演練，充分展現平時整備工作的落實，亦大致達成演習預期的效果。其中，台北縣周縣長全程參與本年度核安演習，親自坐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運作；由於縣長的督導，促使縣府參與演習人員更加投入，不僅全員表現凸出，更能收到演習的訓練及宣導效果。

**日本專家：**本次演習全體參演人員認真表現，令本人印象深刻，整體表現值得嘉許。規劃單位安排於每個演練點請專人解說，可讓民眾及參訪人員更了解演練內容。

**環保團體：**給演習打了53.6分、等第是「普通」、成績為「不及格」；總評為「閉門造車、脫離事實、危機意識不足、消極而無創新」。呼籲政府不要虛應故事，否則浪費公帑，希望政府參考環團的考評結果，未來也可讓環團出題、政府應對，落實「意外」發生的準備功夫。

#### 結語：假戲真做—核安演習絕對是必要的作為！

綜觀兩天來96年核安演習，外場的演習無疑地是新聞媒體最好取景的所在；台北縣在縣長的帶領下，全員的表現得到了評核委員及環保聯盟的青睞，相較之下，主導核安演習的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暨其所屬單位(物管局及輻射偵測中心)及配合無間的國防部暨化學兵部隊，甚至於衛生署暨相關醫療院所、氣象及新聞單位等的支援，這一大群人的所付出的心血、精力反倒被冷落了……。

不過，由於有華航火燒機的前車之鑑，從飛機起火燃燒到爆炸的區區90秒瞬間，所有165人都逃離而毫髮未傷，CNN的報導說這是「奇蹟」，但筆者從另外的角度來看，若非華航的機員有受過「協助逃生」的演練，而且動作純熟，遲個幾秒鐘，這個「奇蹟」恐怕就變了個樣囉！

所以，不論是那種演習，其必要性鐵定已是國人的「全民共識」了，當然，核安演習也不例外！在此，筆者向所有參與核安演習的人員致上崇高的敬意，亦願以「共赴核能安全之大業」與其共勉之。

俗語說：「內行人看門道、外行人看熱鬧！」親愛的讀者，您的看法如何？若您是評核委員或是環保團體的一份子，您會打幾分呢？

# 聚首

文 / 郭旭棋 圖 / 編輯部

彈指間，幾個寒暑交替，炙熱雪白，也不知輪過幾回。巧遇、邂逅、相識、相知、夥伴、交心、笑淚、離去，人與人之間好像有種魚線拉扯著，若隱若現，偶然揪心。在恆河沙數的茫茫人海，總會有特定的某些人在我們的生命中溜過，總會有些特別的地方老是在回憶中重遊。

8月13日原能會的退休人員聯誼座談會，有人白髮蒼蒼，青春美麗都遺留在原能會綻放；有人高聲呼喝，重逢舊日夥伴的欣喜又怎麼會是手一握，身一抱所能清楚表達的；有人侃侃闊論，老是想當年，老提原能會、核能月刊，說話的神情好像在原能會找到自己的璀璨。這是緣分吧！切不斷的，不然生命怎麼一直繞著原能會打轉，魂牽夢縈似的。

首先由蘇主委獻章向各位前輩老友報告原能會這艘郵輪目前處在何種海域，可能會面臨

什麼樣的風浪以及未來將行駛的方向。

蘇主委表示，京都議定書、全球暖化、油能開發、核廢料處置技術等等因素，使得國際間討論「核能運用」此議題的氛圍逐漸趨於活躍熱絡。我國雖然目前在整體能源政策上並沒有給核能發電明確的定位，但是原能會持續在盡自己的專業及責任，妥善督導已深植在全體人民生活情境中的核能運用，包含核能發電、醫療輻射、基因工程、農工運用等範疇。

蘇主委也向退休人員致謝。即使已經離開工作崗位，卸下戎裝，仍然有許多老戰友退而不休，在社會中各個領域為原子能應用持續打拚，例如賴淑瑛博士常至高中或教師研習營演講授課；陳衛理博士退休後擔任核能科技協進會的執行長，繼續為核能推廣盡心力；倪茂盛先生也常協助翻譯相關核能的英文文件等等。

並非一定要處在職位上才能貢獻心力，有時候，離開職位，以一個全新的姿態去看，會更有想法及收穫。蘇主委舉IBM為例，IBM相當珍視退休人員，視退休人員為寶貴資產，除了退休人員具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外，更重要的是退休人員可以用多元的角度重新思維，並提供老東家寶貴的見解。

原能會綜計處也向昔日的長官、同事們聊聊近來原能會在核能教育宣導方面的近況，不論是與媒體的互動、定期的出版品、核能教師研習營、校園演說等等，均大有斬獲。

而翁寶山董事長、陳衛理執行長、朱鐵吉董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退休人員聯誼座談會



原能會蘇主委獻章於退休人員聯誼座談會中致詞

事長也趁此老鳥回娘家的機會，代表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向原子能界的老友們報告近來業務推動及未來規劃。

很奇怪，午夜低迴時，總是有人在自己的腦海跳著圓圓舞，總會有塊地方讓自己神遊其中，即使隔著遙遠的距離，即使離開了幾個年頭，無常一生的時間，神魂依然遊著，舞步依然跳著。就是有這樣一段過去的時光，驅使著老友，不辭辛勞地一定要回娘家看看瞧瞧。退休已經十三年的賴維智先生更氣呼呼地說，每一期的核能月刊都寶貝的收集保存起來，結果多到家裡沒地方放，擺到女兒的工廠裏頭，竟被可惡白蟻吃掉一大半，真是氣人啊！



退休人員聯誼座談會會後合影留念

文 / 陳運通



- ◎ 過於富足和貧窮，都不是好事，正如衣著和鞋襪，太大、太小都不合穿一樣。
- ◎ 對兒、孫不可有求必應，「物慾無止境」正如：菸、賭、酒之於有害身心，無須細說，眾人皆知。
- ◎ 人在埋頭追求深度的時候，常常會忘記自己的膚淺。
- ◎ 不論是什麼「名人」「學者」「專家」所說；如果是徒託空言而不能和實際行為相吻合的，都是廢話。
- ◎ 人生在世，正如警聲月刊的「小文章」長短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的內容。
- ◎ 不在他人失意時，表示得意；不在他人快樂時，表示沮喪。
- ◎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勿忘失意時。
- ◎ 智者不欣賞「此路不通」的標誌，只願看見康莊大道上的行人。
- ◎ 不要為錢財，而浪費生命；不要為酒色而影響健康，不要為賭博而浪費時間。
- ◎ 金錢是：聰明人的僕人，愚昧人的主人。
- ◎ 我們光溜溜的到世間來，又將空也也的回去，在作客的旅途中，有居有食，就當知足，無需斤斤計較。
- ◎ 有健康即有精神，有精神才有希望，有希望便有一切。
- ◎ 運動貴在有恆，必須每天風雨無阻繼續不斷的實行，定能保持健康，增強體力，延年益壽。
- ◎ 裝模作樣所得的結果，不會受人尊敬，而是被認為幼稚和無知。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

1. 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2. 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3. 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4. 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5. 智慧財產權是智慧之光，創作力的原動力。

**杜絕貪瀆 勇於檢舉**

法務部廉正檢舉專線  
電話：(02)2316-7586

**消費者「三不運動」**

- (1) 危險公共場所，不去。
- (2) 標示不全商品，不買。
- (3) 問題食品藥品，不吃。

**健康又安全**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一通就護您**

電話直撥1950後，將逕轉當地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您消費申訴及諮詢。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

- 落實非核家園理想，認真做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 射源管理能做好，非核家園人稱道。
- 邁向非核家園，解決核廢料最終處置。
- 非核家園要達到，核安管制先做好。



**徵稿啟事**

刊物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環保人)月刊  
刊物內容：一、有關原子能科學、核能醫學與環境保護之相關資訊、論文或議題。  
二、一般文學、藝術、休閒旅遊、環境生態等以台灣角度看天下為出發點撰寫的文稿。

徵稿時間：每月23日止截稿。  
稿酬：來稿一經採用發表後敬致薄酬(文字每字一元；圖、像片每張四百元)。  
投稿地址：一、紙本：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345號6樓之2(致琦企業有限公司)  
二、電子檔：jk0523.adsl@msa.hinet.net

附記：  
一、來稿不得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  
二、來稿刊登時可用筆名，但請於投稿時註明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  
三、來稿如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核能環保人)或E-mail時於主旨欄註明。